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报告》。由于上述报告未包含 2016 年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详见 “四、其他事项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除上述修订外，报告的其它内容不变，对因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修订后的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报告全文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高新发展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黎	联系电话：133-0809-817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晓希	联系电话：133-8816-814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次（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2005年前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未决诉讼，该等担保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担保的实施均按当时的实际情况履行了董事会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亦已基于当期事项进展的客观情况对该等担保谨慎地进行了会计处理，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2016年1月）；2、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3、深交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4、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年11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结束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公司2005年前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未决诉讼。	该等担保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担保的实施均按当时的实际情况履行了董事会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亦已基于当期事项进展的客观情况对该等担保谨慎地进行了会计处理。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项目		
1、2014年8月7日，高投集团承诺：当高投集团为高新发展的控股股东且高新发展股份在中国境内法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不包括高新发展及其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发展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高投集团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高新发展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因国有资产整合使高投集团持有与高新发展或其下属控制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的权益，高投集团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与高新发展竞争性业务（“相关业务”）通过授予高新发展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或优先受让权及转让予高新发展的原则，妥善经营。若高投集团知悉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高新发展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高投集团取得该商业机会后，应即通知高新发展，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高新发展能合理接受的商业条件优先提供给高新发展。如高新发展未接受上述商业机会，高投集团方可经营相关业务。上述两项相关业务系过渡期经营业务，当其发展成熟且具备注入高新发展的条件时，高投集团将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推动相关业务注入高新发展；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进行处置。 高新发展可指定适格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函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措施的监督工作，并有权就承诺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向高投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		
2、2014年10月30日，高新发展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对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3、2015年1月15日，高新发展承诺：本次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没有被借壳的计划，不会改变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除了房地产业务收缩导致的变化外，没有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或对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安排，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4、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高新发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4 号)，贵州证监局于2016年9月22日至23日对安顺虹阳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中，发现安顺虹阳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存在问题。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已在第一时间督促安顺虹阳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整改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得到规范。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3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环卫服务外包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发布《南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市场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A包（采购编号：JXYL2017-C0303-A）第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市场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A包

项目编号：JXYL2017-C0303-A-1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城区道路、河（湖）面、开放式小区楼道的环卫保洁及行道、垃圾桶、果壳箱、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中转站服务以及全路段的绿化隔离带、公共绿地、行道树、草皮养护，鲜草花保洁及养护服务。

中标金额：45,724,913.00元/年

承包期限：1+2+2+2的方式，即：试用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一年养护期结束，试用期结束后，成交服务商经采购人考核达到考核标准，可续签两年合同，以此类推，服务期限共7年。

采购人：南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中标结果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媒体是江西省政府采购网，详细内容请查看江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InfoDetail/InfoID=3ffd20d4-32a1-4d0e-bdeb-6d0b484da0c1&CategoryNum=017002004）。

公示时间：2017年4月16日起7个工作日。

三、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南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市场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A包（采购编号：JXYL2017-C0303-A）第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7—02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7年3月份销售生猪2.4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45亿元。

2017年3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6.24元/公斤，比2017年2月份下降5.64%。

2017年3月份，商品猪价格总体呈现下降态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7年1月	3.3	3.3	0.66	0.66	18.49
2017年2月	2.4	5.7	0.47	1.13	17.21
2017年3月	2.4	8.1	0.45	1.58	16.24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2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接待地点：（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康天路105号）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2017年4月21日17:00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朱正旺

电话：0731-83283287

传真：0731-83283287

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学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胡祥主先生、副总经理孙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7-03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公司将2017年第一季度煤炭、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

经营指标	本期数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原煤产量（万吨）	399.18	421.36	-5.26
商品煤产量（万吨）	321.64	382.86	-15.99
商品煤销量（万吨）	315.70	382.44	-17.45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万元）	151,772.99	112,965.26	34.35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万元）	90,587.91	82,386.49	9.95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61,185.08	30,578.77	100.09

二、发电

经营指标	本期数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286,881.97	3,217.33	8,816.77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71,569.24	713.54	37,959.43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34	0.34	-

注：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两台机组于2016年10月实现并网发电，上年同期发电指标为公司本部所属矸石及瓦斯发电指标。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二栋三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王成义先生、孙崇理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7年3月3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4月20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至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邮编：518125，传真：0755-852423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蓉

2、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3、传真号码：0755-85242355

4、电子邮箱：lilian.qin@kaizho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823；

投票简称为：凯中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二：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100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7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4月1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属于汽车零件行业，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收购方案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沟通中，交易方式待定，中介机构待定。目前尚未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中精密，证券代码：002823）自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收购方案的协商沟通，尽快确定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承诺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工体北路新中西街8号亚洲大酒店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 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

7、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1-7项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4月18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4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09591

联系传真：010-64004656

联系人：许可、李前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2、会议联系电话：010-64009591

3、会议联系传真：010-64004656

4、联系人：许可、李前进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26

2. 投票简称：易明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以下的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